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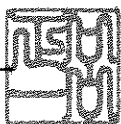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出席：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 35,981,0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29,7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78,917 股之 77.24%。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洪玉婷。

列席：監察人賴榮光、張宜鈞會計師、吳昀陞律師

主席：呂正



紀錄：杜宜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案由四：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動會計估計。(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12,6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1,368 權)	99.81%
反對權數 57,9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997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12,6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1,358 權)	99.81%
反對權數 58,0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007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討論事項

案由一：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案，因新冠肺炎疫情，政府管制措施之因素影響，故未辦理。

二、111 年度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未來之營運發展。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373,279,391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3,157,840 元(含私募股票 63,7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315,784 股(含私募股票 6,370,00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5,789,170 元，流通在外股數 46,578,917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20%，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631,330 元(含私募股票 254,800,00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37,263,133 股(含私募股票 25,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五、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停止過戶日等相關事宜，實際減資比率及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應以減資基準日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減資相關事項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1年5月24日來文，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10001835號，函中要求對此議案將下列資料於股東會詳細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1、本次減資緣由：

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未來之營運發展。

2、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已於股東會向股東詳細說明，說明之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3、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111年股東會說明。

七、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870,03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751 權)	99.69%
反對權數 106,6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644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24 權)	0.01%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以不超過18,500,000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

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2、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本次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呂正一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李久恒	本公司董事
林武俊	本公司董事
吳信璋	本公司董事
謝瑞珉	本公司總經理
賈福瑞	本公司副總經理
鐘福連	本公司財會主管

- 4、以上內部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私募之額度：

在 18,5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

每次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 (2)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之效益：

私募資金每次預期可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5月24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835號函，向股東說明：

本次擬於不超過 18,5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股數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9.72%，茲對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18,5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本次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供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尋找餐飲相關行業策略聯盟，對增加潮港城營運規模，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其正面價值。

另本次私募股份 18,500 千股，應募人以本公司內部人為主，並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從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透過營運表現，擴大內部人及股東的參與，提高公司經營權的穩定性，避免股東權益受到影響。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870,0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757 權)	99.69%
反對權數 106,6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608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54 權)	0.01%

案由三：處份廠房土地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土地座落：北斗鎮中圳段，地號：0805-0000、0802-0002、0802-0000、0798-0000 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拓農路 199 號：建號 00347-000)。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及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7,8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6,561 權)	99.69%
反對權數 8,8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54 權)	0.01%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營運發展需要：修訂第二條、第三條，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第六條，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修訂第八條，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修訂第十一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61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正第八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正第十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61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4項，修正第5條；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十、十五、十六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61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七：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十、十六、十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60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八：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第七條及第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61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九：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以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61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81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81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案由十：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以及配合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8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558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 權)	0.02%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13屆董事，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1年6月30日屆滿，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本次擬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三、第13屆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任期三年，原任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即全數提前解任。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本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經111年5月10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第 13 屆董事選舉當選結果報告

身份別	被 選 舉 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法人董事	7822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40,876 權
董事	1664	李久恒	40,346,589 權
董事	3133	林武俊	39,603,139 權
董事	9203	吳信璋	38,375,723 權
獨立董事	E224*****	洪玉婷	30,288,990 權
	J12191****	鄭植元	28,862,648 權
	L22301****	蔡宜璉	28,849,913 權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明細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	擔任競業公司職務	競業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洪玉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梭織布

四、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1年5月24日來文，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10001835號，函中要求對此議案將下列資料於股東會詳細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請詳本案第三點表列，該董事在本公司及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擔任獨立董事職務，無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981,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9,7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61,7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419 權)	99.94%
反對權數 8,8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9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05 權)	0.02%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


 元勝國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0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2,971仟元，較109年度1,562仟元增加101,409仟元，增加幅度約6492.251%；稅後淨損28,029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損49,946仟元，虧損減少12,726元，減少幅度約25.48%。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股權，成為重要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增加營業收入95,884仟元及因新冠肺炎影響，增加銷售防護口罩2,502仟元、防護衣719仟元，109年營業收入主要為化纖胚布，並無其他事業部門營業收入挹注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30,314仟元，主要係增加子公司潮港城銷貨毛利28,715仟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73%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及重要子公司潮港城因新冠狀肺炎影響向經濟部所申請補助款5,680仟元、應收租賃款利息2,531仟元及前董事長陸XX私開票據案賠償損失52,000仟元。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2,971	1,562	101,409	6492.25%
營業成本	72,548	1,453	71,095	4892.98%
營業毛利(損)	30,423	109	30,314	27811.01%
營業費用	103,221	18,834	84,387	448.06%
營業淨利(損)	(72,798)	(18,725)	(54,073)	288.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209	(31,221)	56,430	-180.74%
稅前淨利(損)	(47,589)	(49,946)	2,357	-4.72%
所得稅費用	10,358	0	10,358	100.00%
稅後淨利(損)	(37,231)	(49,946)	12,715	-25.46%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15,593)	18,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8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0)	66,000	(87,71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7.36)	(38.73)
權益報酬率 (%)		(26.30)	(44.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損)	(15.63)	(4.02)
	稅前純益 (損)	(10.22)	(10.72)
純益 (損) 率 (%)		(27.22)	(3,197.56)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60)	(1.33)

參、研究發展狀況：

- 一、化纖胚布：依客戶之需求，開發新樣之布種產品，提供客戶試用。
- 二、餐飲事業：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
- 三、電商平台：整合資源，透過潮港城品牌效益，提高電商平台效益。
- 四、健康產品：持續發展健康事業，拓展醫療口罩、防護衣、健康食品等產品。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品瑛

賴榮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66
台中市南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9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複核意見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潮港城）擬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其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以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相關資產原採用與新採用之耐用年數及採用新耐用年數之原因與具體事證，暨採用新耐用年限對當年度損益之影響數，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一、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

上開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係潮港城向台中魚市場承租使用權資產，潮港城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上增建之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性質為建築及其附屬物、機電工程、消防工程、冷凍庫工程等），其一般耐用年限屬租賃改良部分介於 10-20 年間，其他設備則為 15 年，原會計估計係取使用權資產剩餘租賃期間與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一般耐用年限較短者，分別以 9-10 年及 10 年攤提折舊。

潮港城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台中魚市場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新租約租期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且到期後可優先承租 9 年，潮港城預計將繼續承租之。

潮港城依據新租賃契約條件及相關租賃改良之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因租期及預計續承租期間長於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一般耐用年限，為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故擬將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別調整為 10-20 年及 15 年，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辦理。

二、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

潮港城管理當局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反映資產實際使用之狀況，參考相關資料及考量場地租賃年限而重新評估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折舊攤提年限之合理性，管理當局認為變更後之新耐用年限較能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三、會計估計之累積影響數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若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應於以後各期處理，不調整當期及以前各期損益，亦不計算累積影響數。

由於潮港城係因重新議定新約並調整租賃期間，致重新評估資產之實際使用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效益之影響，故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開始於新約議定後之期間，故不予計算累積影響數。

四、會計估計對於當期損益之影響

依潮港城之設算資料，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之變更，係始於民國110年10月1日之後，並未影響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及以前年度之各期損益。

潮港城擬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變更該等資產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110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5,936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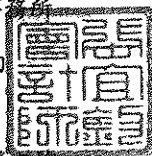
五、本會計師經執行下列程序

取得新耐用年限採用後之財產目錄，檢視及核算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剩餘耐用年數及折舊費用影響數之計算，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依所執行之複核程序，認為潮港城自民國110年10月起變更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其他資產）之耐用年限，所稱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及耐用年限之變動等內容，應屬合理，尚未發現有應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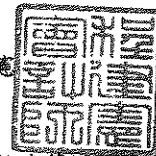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2985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安永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F, 106, Sec. 1, Wenhuo Dist,
Taipei, Taiwan, R.O.C. 106
Tel: (886) 2 2730 6111
Fax: (886) 2 2730 610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九)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



BDO Taiwan
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Sec. 3, Roosevelt Rd., 3rd Floor, Taipei, R.O.C. 104
Tel: (886) 2 2723 2521
Fax: (886) 2 2723 2521
www.bdo.com.tw

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分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 Tel: 886 (0)2 2720 1600
Taipei, Taiwan, R.O.C. 100
Fax: 886 (0)2 2720 1601
Tel: 886 (0)2 2720 1293
Fax: 886 (0)2 2720 1294
www.bdo.com.tw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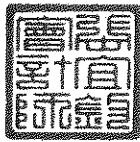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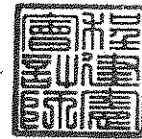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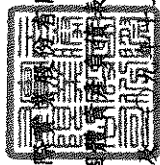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元勝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42	10.03	\$67,629	44.92	2130	\$-	-	\$288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2	0.61	-	-	2170	109	0.07	207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09	0.37	805	0.53	2200	64,887	39.34	13,027	8.6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0.16	-	-	2220	8	0.01	8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2	-	-	2250	1,015	0.61	572	0.38
130x	存貨	922	0.56	445	0.30	21xx	66,019	40.03	14,102	9.37
1410	預付款項	290	0.18	1,859	1.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21	30.3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83	42.32	70,738	46.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06	40.3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0	17.18	29,639	19.69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	0.12	50,189	33.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38	57.68	79,828	53.02					
1xxx	資產總計	\$164,931	100.00	\$150,56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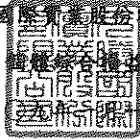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達



元勝國際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九)(十四)	\$7,087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六)	(5,379)	(75.90)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1,708	24.10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8	24.10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95)	(25.33)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9,678)	(277.66)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3)	(302.99)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19,765)	(278.89)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5	5.29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8,481	966.30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241)	(737.15)	(32,497)	(2,080.4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4,879)	(351.0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4)	(116.61)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	四、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0)		\$(1.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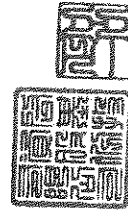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鍾福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琪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029)	\$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5)	(10)
折舊費用	1,485	3,244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879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91)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	(290)
存貨(增加)減少	(477)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8)	2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	(3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37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4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9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49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58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571)	(15,603)
收取之利息	108	10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3)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94)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087)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2	\$67,6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鍾福連





BDO Taiwan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 No. 306, Sec. 1, Zhongx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0)
Tel: (886) (0) 2 2723 8888
Fax: (886) (0) 2 2723 8829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BDO Taiwa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F, No. 306, Sec. 1, Wen-Hua Road,
Xinyi Dist., Taipei, R.O.C. 100
Tel: +886 (0)2 2723 3000 6分
Tel: +886 (0)2 2723 3290
Fax: +886 (0)2 2723 2524
www.bdo.com.tw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分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106, Sec. 1, Zhonghua Rd.,
Taipei, Taiwan, R.O.C. 106
Tel: +886-2-2720-1290
Fax: +886-2-2720-2524
www.bdo.com.tw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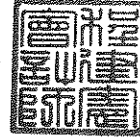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98	9.55	\$67,629	44.92	2130	\$12,740	2.52	\$288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2	0.20	-	-	2170	25,658	5.06	207	0.14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2,665	0.52	805	0.53	2180	1,368	0.27	-	-
1175	應收帳款淨額-流動	7,613	1.50	-	-	2200	89,011	17.54	13,027	8.65
1200	應收租賃款淨額	267	0.05	-	-	2220	8	0.01	8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	2,839	0.58	-	-	2280	21,948	4.33	-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30	0.01	-	-	2250	1,063	0.21	572	0.38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34	1.15	445	0.30	21xx	151,795	29.94	14,102	9.37
1410	存貨	3,735	0.74	1,859	1.23		-	-	-	-
1470	預付款項	50,185	9.90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79	24.20	70,738	46.98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295	19.98	29,639	19.69		226,139	44.60	15,871	10.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84	32.88	-	-	2612	6,348	1.25	-	-
1755	使用權資產	170	0.03	-	-	2645	5,511	1.09	-	-
1780	無形資產	30,833	6.08	-	-		237,988	46.94	15,871	10.54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6	2.64	-	-		389,754	76.88	29,973	19.91
1905	存出保證金	71,965	14.19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314	75.80	79,828	53.02		485,789	91.87	485,789	309.36
	資產總計	\$506,993	100.00	\$150,566	100.00		\$506,993	100.00	\$150,566	1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歐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琪
 會計主管：翁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一)(十六)	\$102,971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	(72,548)	(70.46)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30,423	29.54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423	29.54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95)	(1.74)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01,426)	(98.50)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21)	(100.24)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72,798)	(70.70)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2	2.78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79,406	77.11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88)	(50.78)	(32,497)	(2,080.47)
7050	財務成本		(4,771)	(4.6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09	24.48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47,589)	(46.22)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九)	10,358	10.06	-	-
8200	本期淨損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29)	(27.22)	(49,946)	(3,197.56)
8620	非控制權益		(9,202)	(8.94)	-	-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029)	(27.22)	(49,946)	(3,197.56)
8720	非控制權益		(9,202)	(8.94)	-	-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元)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0)		\$(1.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珮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	(4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33,837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敏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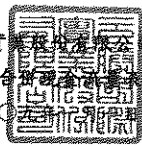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鍾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7,589)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862)	(10)
利息費用	4,771	-
折舊費用	39,718	3,244
攤銷費用	46	-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09)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16	(29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5,40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4,089	-
存貨(增加)減少	(2,569)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09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52	2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9	(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005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7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2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33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7,624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	(15,603)
收取之利息	2,574	10
支付之所得稅	(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16)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0)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31)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8	\$67,6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琪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250,633)
本年度稅後淨損	(28,028,7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279,3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營運計畫

(一)本次減資用於彌補虧損者，該等虧損發生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累積虧損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期初累積虧損	(170,466)	(239,248)	(191,684)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本期綜合(損)益	(35,478)	47,564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折價	(33,200)	0	0	(11,850)	(44,000)	0	0
減資	0	0	0	0	0	0	0
期末累積虧損	(239,248)	(191,684)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372,376)

資料來源：105年至110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111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財報

1. 本期綜合(損)益說明：

本公司105至111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6,095	10,541	8,028	3,316	1,562	102,971	82,045
本期(損)益	(35,478)	47,564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903

資料來源：105年至110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111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財報

註：1. 106年產生本期淨利主要係處分四海路紡織廠土地、廠房及設備所致。

2. 109年虧損增加主要係認列外銷退稅罰款28,568仟元所致。

3. 110年5月3日元勝取得潮港城董事過半席次，正式納入潮港城為合併個體。

本公司受到前董事長掏空公司，私開票據跳票事件影響，公司營運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加上近年來受到產業激烈競爭，原料廠商及加工廠外移，且加工絲及胚布產量未達經濟規模，生產成本墊高，產品競爭力不足，營收從103年132,981仟元下滑至105年26,095仟元，103年虧損56,758仟元，

104 年虧損 79,395 仟元，105 年度虧損 35,478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失 104 仟元；公司經營階層為活化資產、減少營運開支，降低虧損，106 年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四海廠的土地及廠房，故 106 年獲利 47,564 仟元；107 年度起除積極拓展紡織本業貿易業務外，更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但受限營運未達經濟規模，107 年度產生虧損 28,365 仟元；108 年度受到營收減少，雖然公司營運支出減少，但仍產生虧損 19,405 仟元；109 年受到外銷退稅裁定罰款 28,568 仟元影響，109 年虧損 49,946 仟元。

110 年 5 月 3 日元勝正式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納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認列潮港城營收 95,884 仟元，而 110 年中疫情擴大，餐飲業營運停滯，雖然第四季潮港城營運恢復常軌，但仍產生虧損 44,438 仟元；元勝公司取得潮港城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仟元，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訴訟案取得和解，元勝公司支付 50,000 仟元賠償金及 2,000 仟元利息，致使 110 年本期淨損為 37,231 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28,029 仟元，非控制權益金額 9,202 仟元；111 年第一季受到餐飲業旺季營收來到 82,045 仟元，本期淨利為 3,040 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903 仟元，非控制權益金額 2,137 仟元。

2. 現金增資折價說明：

104 年底本公司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14,213 仟元，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05 年辦理私募增資 6,000 千股，每股折價發行 4.3 元，共募集 25,800 仟元，認列 33,200 仟元虧損，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每股參考價格為 5.26 元，不低於 80% 計算之價格為 4.21 元，而本次實際發行價格 4.3 元，為參考價格 81.75%。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5,335 仟元，而營運產生淨現金流出為 25,166 仟元，為確保公司未來營運週轉金穩定，於 108 年辦理私募增資 3,000 千股，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折價發行 6.05 元，募集 18,150 仟元，認列 11,850 仟元虧損，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每股參考價格為 7.51 元，不低於 80% 計算之價格為 6.01 元，而本次實際發行價格 6.05 元，為參考價格 80.56%。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開發新營業項目，109 年辦理私募增資 11,000 千股，每股折價發行 6 元，共募集 66,000 仟元，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認列 44,000 仟元虧損，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每股參考價格為 7.5 元，

不低於 80% 計算之價格為 6.0 元，而本次實際發行價格 6.0 元，尚符合於參考價格 80% 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108 年、109 年辦理私募增資主要係考量當時公司新業務開發尚未成形，公司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運作，為確保增資募集順利，故辦理私募增資，有其必要性，公司股東權益也從 105 年 56,595 仟元增加至 109 年 120,593 仟元，負債比從 105 年 68.94% 下降至 109 年 19.91%，效益已逐漸產生，且每股發行價格均符合主管機關頒布相關規範計算，發行價格實屬合理。

因此，本公司近年來虧損發生原因主要受到前董事長掏空公司、紡織產品競爭力不佳及產業市場需求不足等因素影響，營運未見起色，外銷退稅裁定罰款、及為維持公司營運所需周轉金，辦理折價現金增資等因素產生虧損，其原因並無重大異常。

(二)健全營運計畫之編列有無合理依據及其達成之可行性

1. 前二年度虧損原因是否合理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加工絲、胚布生產、銷售，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染整廠或織布廠，受到下游客戶外移且國外陸續設置加工絲、織布廠，加上本公司產能規模較小，產品競爭力不足，營收從 103 年 132,981 仟元下滑至 106 年 10,541 仟元，為減少虧損董事會於 106 年處分紡織部門，再思考新事業。

109 年受到營運未見起色影響，加上認列國稅局外銷退稅罰款，致使產生虧損 49,946 仟元，另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辦理私募增資，因低於面額發行所產生虧損 44,000 仟元，109 年期末累積虧損金額 345,250 仟元；110 年 5 月 3 日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正式跨入餐飲業，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季、第三季餐飲營收表現不如預期，8 月後隨國內疫苗施打率普及，疫情受到控制，加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政策，餐飲營收逐步恢復榮景，整體 110 年合併營收為 102,971 仟元，營業損失 72,798 仟元，但認列取得潮港城廉價取得利益 67,985 仟元，林勝輝訴訟和解賠償損失 52,000 仟元，致使 110 年本期淨損 37,231 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虧損 28,029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虧損 9,202 仟元，虧損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預計未來改善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將有利於未來之營運發展。

截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為 372,376 仟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3,158 仟元(含私募股票 63,7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316 千股(含私募股票 6,370 千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5,789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 46,579 千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20%，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631 仟元(含私募股票 254,800 仟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37,263 股(含私募股票 25,4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前、減資後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列示如下：

(1)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如下(新台幣仟元)：

總資產	433,993
總負債	313,754
權益	120,239
非控制權益	26,772
母公司權益	93,467
股本	465,789
累積虧損	372,376
資本公積	54

每股淨值= $93,467/46,579= 2.0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2)以減資方式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仟元)，減資後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總資產	433,993
總負債	313,754
權益	120,239
非控制權益	26,772
母公司權益	93,467
股本	372,631
累積虧損	279,218
資本公積	54

每股淨值= $93,467/37,263= 2.51$ 元/股

(資料來源：依據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自行設算)

(三)預估 111 年損益表重要預測之假設是否合理

1. 111 年元勝預估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 1Q		111 年 2Q		111 年 3Q		111 年 4Q		111 年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2,045	100.00%	31,114	100.00%	81,001	100.00%	92,742	100.00%	286,902	100.00%
營業成本	39,258	47.85%	21,698	69.74%	41,538	51.28%	46,023	49.62%	148,517	51.77%
營業毛利 (毛損)	42,787	52.15%	9,416	30.26%	39,463	48.72%	46,719	50.38%	138,385	48.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92	1.21%	1,400	4.50%	2,791	3.45%	3,249	3.50%	8,432	2.94%
管理費用	37,514	45.67%	30,545	98.17%	34,579	42.69%	36,900	39.79%	139,538	48.62%
營業費用合計	38,506	46.88%	31,945	102.67%	37,370	46.14%	40,149	43.29%	147,970	51.56%
營業利益 (損失)	4,281	5.27%	(22,529)	-72.41%	2,093	2.58%	6,570	7.09%	(9,585)	-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2	0.64%	(1,165)	-3.75%	(1,111)	-1.37%	(1,115)	-1.20%	(2,859)	-1.00%
其他收入	2,615	3.18%	741	2.38%	709	0.88%	709	0.76%	4,774	1.66%
其它利益及損失	(221)	-0.27%	(50)	-0.16%	0	0.00%	(49)	-0.05%	(320)	-0.11%
利息收入	888	1.08%	866	2.78%	837	1.03%	816	0.88%	3,407	1.19%
財務成本	(2,750)	-3.35%	(2,722)	-8.75%	(2,657)	-3.28%	(2,591)	-2.79%	(10,720)	-3.74%
稅前損益	4,813	5.91%	(23,694)	-76.16%	982	1.21%	5,455	5.89%	(12,444)	-4.33%
所得稅利益	(1,773)	-2.16%	4,739	15.23%	(196)	-0.24%	(1,091)	-1.18%	1,679	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和	3,040	3.75%	(18,955)	-60.93%	786	0.97%	4,364	4.71%	(10,765)	-3.74%
母公司業主	903	1.10%	(13,655)	-43.89%	181	0.22%	2,856	3.08%	(9,715)	-3.35%
非控制權益	2,137	2.60%	(5,300)	-17.03%	605	0.75%	1,508	1.63%	(1,050)	-0.37%
本期淨利	3,040	3.70%	(18,955)	-60.92%	786	0.97%	4,364	4.71%	(10,765)	-3.72%

4. 預估 111 年合併損益表重要預測之假設

(1) 營業收入預測

營收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化纖	1,162	355	300	300	2,117
口罩	431	5	0	0	436
防護外套	164	0	0	0	164
保健品	0	10	14	14	38
機能餅乾	0	747	686	686	2,119
98eat	76	1,619	8,437	11,070	21,202
桌宴	42,232	15,064	28,615	31,586	117,497
百匯	33,914	11,912	41,396	47,610	134,832
外賣商品	4,066	1,402	1,553	1,476	8,497
合計	82,045	31,114	81,001	92,742	286,902

- A. 化纖產品主要為胚布買賣交易，參考 110 年營收估列。
- B. 口罩及防護外套係透過 98eat 平台銷售，口罩每片平均單價 2.5 元，防護外套每件平均售價 699 元；保健品及機能餅乾系 111 年新開發商品。
- C. 98eat 係元勝開發電商平台銷售商品入、客戶廣告及會員點數兌換等收入。
- D. 桌宴收入係根據 108 年實際桌宴收入 301,446 仟元為基礎，並考量疫情狀況及少子化婚宴桌數不如往常，估列 117,497 仟元
- E. 百匯收入係根據 108 年實際百匯收入 177,548 仟元為基礎，預估 111 年受到疫苗施打率普及，防疫管制放寬等因素，估列 134,832 仟元。
- F. 外賣商品係潮港城冷凍及冷藏料理食品，隨著 110 年外賣商品銷售通路增加，預估 111 年外賣商品收入為 8,497 仟元。

(2) 營業成本預測

營收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材料成本					
化纖	984	295	249	249	1,777
口罩	296	0	0	0	296
防護外套	120	0	0	0	120
保健品	0	7	10	10	27
機能餅乾	0	502	457	457	1,416
潮麻吉	57	422	2,210	2,979	5,668
桌宴	17,306	7,406	15,635	11,372	51,719
百匯	9,671	4,139	12,586	19,997	46,393
外賣商品	1,307	0	0	0	1,307
合計	29,741	12,771	31,147	35,064	108,723
製造費用	9,517	8,927	10,391	10,959	39,794
營業成本合計	39,258	21,698	41,538	46,023	148,517

- A. 化纖產品主要為胚布買賣交易，參考 110 年平均成本率 84% 估列。
- B. 口罩及防護外套成本係參考 110 年平均進貨單價計算，口罩每片平均成本 2.0 元，防護外套每件平均成本 385 元；保健品成本率為 71%，機能餅乾成本率為 67% 估算。
- C. 桌宴食材成本率係以桌宴收入 30% 估算；百匯食材成本率係以百匯收入 45% 估算；外賣商品成本率係以外賣商品收入 58% 估算。
- D. 製造費用係潮港城廚務單位產生的直接人工及勞健保、退休金、水電費分攤 40%、瓦斯費、廚務單位使用設備折舊等費用估算。

(3) 營業費用預測

- A. 111 年合併推銷費用 8,432 仟元，較 110 年 1,795 仟元，增加主要係，110 年第四季為開發 98eat 電商平台成立資訊部門，預估 111 年增加人事薪資、伙食、退休金、勞健保等費用 2,857 仟元、廣告行銷費 1,087 仟元，佣金支出 2,072 仟元，運費 427 仟元所致。
- B. 111 年合併管理費用為 139,538 仟元，其中元勝為 16,409 仟元，潮港城 123,129 仟元，茲針對元勝及潮港城說明如下：
- (A) 元勝預估 111 年管理費用為 16,409 仟元，與 110 年管理費用 19,678 仟元，相差 3,267 仟元，主要係 110 年訴訟案件的委託律師費用 646 仟元，目前已進入第三審階段，預估 111 年將不需要再投入相關律師費，另 98eat 電商交易平台 110 年已開發工作已完結，致使 111 年相關支出較 110 年為低。
- (B) 潮港城預估 111 年管理費用為 123,129 仟元，較 110 管理費用 81,943

仟元為高，主要為 110.05.03 才合併潮港城報表，110 年 1-4 月管理費用為 144,128 仟元，扣除呆帳費用 90,392 仟元後，管理費用為 53,736 仟元，並未納入 110 年合併報表，影響所致。

(4) 營業外收支預測

- A. 預估其他收入 4,774 仟元：主要係元勝廠房出租 360 仟元、太陽能發電租金 65 仟元、其他 25 仟元、商廣告收入 582 仟元，林勝輝訴訟和解裁判費退費 534 仟元；另潮港城預估其他收入，有魚市場清潔收入 1,714 仟元、其他收入 1,025 仟元。
- B. 預估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 仟元：主要係潮港城參加社團會費支出 320 仟元。
- C. 預估利息收入 3,407 仟元：主要係元勝公司預估利息收入 4 仟元，預估潮港城租賃資產轉租利息收入 3,403 仟元。
- D. 預估財務成本 10,720 仟元：主要係潮港城租賃資產應付租賃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10,720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286,902 仟元、預估營業成本為 148,517 仟元、預估營業毛利為 138,385 仟元，扣除預估營業費用 147,970 仟元後，預估本期營業損失為 9,585 仟元，加計本期預估營業外收支-2,859 仟元後，預估稅前虧損 12,444 仟元，本期所得稅利益 1,679 仟元，預估本期虧損為 10,765 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虧損為 9,715 仟元，屬非控制權益之本期虧損為 1,050 仟元。

(四) 未來年度營收假設編制是否具體

本公司 111 年預估合併營業收入 286,902 仟元，主要來源有胚布出貨金額 2,117 仟元、防護口罩出貨金額 436 仟元、防護外套收入 164 仟元、保健品 38 仟元、機能餅乾 2,119 仟元、98eat 電商交易平台商品交易收入 21,202 仟元、桌宴收入 117,497 仟元、百匯收入 134,832 仟元、外賣商品收入 8,497 仟元，茲針對各項收入假設說明如下：

1. 胚布收入

本公司 111 年預估胚布出貨金額 2,117 仟元，較 110 年胚布銷售銷售 3,985 仟元，變動 1,868 仟元。

2. 防護商品收入

為延續防護概念商品及過年應景，111 年口罩預估銷售 960 盒，銷售額

436 仟元；P3 等級防護外套預估銷售 320 件，預估銷售額 164 仟元；保健品預估銷售 38 仟元，機能餅乾預估銷售 2,119 仟元，未來除透過 98eat 銷售外，並配合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拓展批發市場，持續推廣防護概念商品。

3. 98eat 電商交易平台商品銷售、廣告及點數銷售收入

為擴大外賣商品銷售通路，元勝於 110 第三季成立資訊部門，開發 98eat 電商交易平台，透過直播、網紅等提高分銷系統，藉此增加潮港城外賣商品收入。初步規劃每為銷售人員(直播+網紅)每人每日可創造 15 筆訂單，每筆訂單預估銷售額為 2,000~3,000 元，預估 111 年商品銷售預估 20,933 仟元，點數交易收入 269 仟元，合計 21,202 仟元。

4.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可分海鮮百匯、桌宴及外賣商品，其中海鮮百匯座位有 436 位、桌宴可容納 240 桌，茲針對海鮮百匯及桌宴營收預估說明如下：

- (1)百匯：潮港城海鮮百匯座位有 436 位，每日 2 餐，共可容納 872 位客人，平均客單價約 863 元/位，而端午節、母親節、父親節、春酒、尾牙等檔期及休假日，來客數可達平日 1.7 倍，111 年 4-6 月受到疫情影響預估來店消費人數大減，7 月可望逐步恢復，因此，預估 111 年總來客人數約 137,000 人次，平均客單價預估 855 元/位(未稅)，預估 111 年百匯收入 117,497 仟元。
- (2)桌宴：潮港城桌宴桌數有 240 桌，每日 2 餐，每日可銷售桌數 480 桌，每桌預估平均單價 8,000~10,000 元/桌，桌宴收入受到婚宴、商業餐會、尾牙、春酒、節慶等因素淡旺季較明顯，預估 111 年桌宴收入為 134,832 仟元。
- (3)外賣商品收入：近二年國內受到疫情影響，電商蓬勃發展，有利外帶商品推廣，潮港城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停來客內用，主推外帶外送商品，藉此擴大冷凍外帶商品品項，除持續推廣熱銷商品蘿蔔糕、黃金泡菜、烏魚子醬、水餃、蛋糕甜品及熟食桌菜外，並開發便當、飽胃袋、肉粽等新商品，預計 111 年直播及網紅等銷售，藉此拓展潮港城冷凍、冷藏料理，預估外賣商品銷售金額 8,497 仟元。

綜上所述，111 年本公司預估營收假設編制，乃考量 108/109/110 年各項產品銷售狀況，加上疫情受到控制，國內疫苗施打率普及，擴大電商銷售平台，其假設實屬合理並無不妥。

(五)費用部分是否假設並估列

本公司預估 111 年合併製造費用 39,794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為 147,970 仟元，其中預估銷售費用 8,432 仟元、預估管理費用 139,538 仟元，茲針對 111 年預估費用用說明如下：

1. 薪資支出：元勝 108/109/110 年平均人數為 7、7、9 人，第四季增加資訊部門預估全公司人數增加至 11 人，因此 111 年薪資費用、勞健保、退休金及伙食費(推銷+管理)將比 110 年增加；潮港城 108/109/110 年平均人數為 168、150、148 人，預估 111 年人數為 150 人，考量 111 年將全面恢復正常上班，故人數雖未較 110 年增加許多，但 111 年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伙食費較 110 年增加許多。
2. 折舊費用：折舊費用為元勝廠房及設備折舊，潮港城租賃改良、廚務及營運設備折舊及 C 棟生管中心折舊，並預估 111 年將增加 8,000 仟元資本支出，110 年 10 月台中魚市場從新簽訂租約，並配合 IFIRs 公報，部分租賃工程配合部頒固定耐用年限延長折舊年限，且許多設備折舊提列完畢，故 111 年折舊較 110 年為低。
3. 水電瓦斯費：元勝為公司及資訊部門水電費支出，潮港城為營運用水電費及廚務單位使用瓦斯費等支出，111 年潮港城營運恢復正常，故水電瓦斯費較 110 年大幅增加。
4. 消耗品費：為潮港城廚務及營運使用耗材，111 年潮港城營運恢復正常，故消耗品費較 110 年大幅增加。
5. 清潔費：為潮港城桌巾、制服、場地清洗及相關清潔用品等支出。
6. 修繕費：主要為元勝廠房及設備修繕，潮港城租賃設備、水電工程、視聽音響及廚務設備等修繕。
7. 勞務費：主要係會計師簽證公費、董事出席費、獨董薪酬等支出。
8. 手續費：為潮港城刷卡產生手續費支出，此部分將隨營收增加而增加。
9. 包裝費：為外賣商品出貨包裝材料等支出，配合外賣商品銷售額增加。
10. 運費：為口罩、防護外套、外賣商品等運送支出。
11. 其他費用：什費、雜項購置、郵電費、文具用品、印刷品等營運費用，主要係參考 109、110 年實際支出考量 111 年營運估列。

111 年營運費用估列，主要參考 109、110 年實際發生，且考量國內疫情變化，政府著手開放邊境，觀光旅遊有機會帶動國內需求，預估 111 年營運可望恢復正常，雖不及 108 年高峰，但仍較 110 年成長，111 年相關費用係在此基

礎下估列，並無其他遺漏之處。

二、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將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之情形。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媒及媒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媒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6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63. F501060 餐館業 6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媒及媒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媒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	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略)</p>	<p>增訂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獨立董事人數修訂條文</p> <p>增列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請監察人查核提出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應請<u>兩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2、<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u>以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u>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u>，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新增)</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4項修正。</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略)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略)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略)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略)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十條：<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條</p> <p>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第二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u></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新增)</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五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入第 15 條第一項，並依規定修正為逐案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條內容與第 15 條同為表決之規範，故併入第 15 條第一項。
併入第 15 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條內容與第 15 條同為表決之規範，故併入第 15 條第二項。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八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更為第十七條，並新增視訊股會之規範。
<p>第十八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五條：</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將第六條併入第三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四條之一： 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p>	<p>新增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缺額補選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四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準用前款規定。</p> <p>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p>
<p>第五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p>	<p>因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p>
<p>刪除</p>	<p>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進入第三條</p>
<p>刪除</p>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p>因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一、調整條號。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調整條號。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附件十四】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第13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法人董事	啟基投資 (股)公司	54336278	不適用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李久恒	L121*****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德州、加州大學進修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林武俊	R100*****	台灣大學畢業	台灣省政府諮議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本公司董事 一詮精密董事
董事	吳信璋	F124*****	世新大學	本公司董事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玉婷	E224*****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畢(101年)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105.11~108.6)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102.03~107.06)	本公司獨立董事(108.07迄今)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107.01迄今)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108.06迄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109.06迄今)
獨立董事	鄭植元	J121*****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博士(109年)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96年)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91年)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02年-109年) 公道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1-102年) 謝文田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0-101年) 恆業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97-100年)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講師 (108-109年)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助理教授(109年迄今)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02年迄今)
獨立董事	蔡宜璉	L223*****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碩 士(96年)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會計副 理(101.11~105.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康見國際(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109.01迄今) 康見國際(股)公司總管理處經理(111.01迄今) 康見國際(股)公司會計經理(105.07迄今) 康博集團財會稽核經理